**附件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申报条件明细

|  |  |  |
| --- | --- | --- |
| 业务工作类型 | 工作内容 | 入选条件 |
| 安全检查 | 应邀参加行业管理部门或会员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工作，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与事故隐患。 | ①持有安考证（综合类）C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且从事专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时间不少十年；②担任过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甲级资质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总监（A证）、安全机构负责人或优秀专职安全员；与建筑施工相关的院校、科研单位的学术带头人；③对于专长临时用电、施工机械、起重机械，且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与管理者，可降低职称要求，但应通过面试考核符合要求后入选。 |
| 安全教育培训 | 对建设行业部门管理人员、会员单位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教育培训。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 对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的工程项目进行前期服务、指导，后期进行评审、推荐活动。 |
| 应急预案评审 | 参加综合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工作。 | 省或市应急厅/局应急管理专家。 |
| 应急救援 | 事件/事故发生时，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给予技术支持。 | ①省或市应急厅/局应急管理专家优先选聘；②电气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五年；③具有结构、设计、土木工程专业并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五年。 |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事件/事故发生后，参加技术组、管理组的事故调查工作。 |
| 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 指导工程项目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组织设计、起重设备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帮助工程项目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等。 | ①省或市住建部门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②符合条件的电气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技术人员。 |
| 特种作业人员授课教师 | 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新学员授课，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新学员实际操作授课。 | ①符合《黑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黑建规范〔2022〕4号）附件4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教师及实操考评员任职资格标准即可；②参加过本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培训教材者优先。 |